

# “先用后付”的电商经济属性与平台治理研究

孙铭一

江苏大学法学院, 江苏 镇江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16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26日

## 摘要

“先用后付”作为数字消费领域的新型支付模式,在提升交易便利性的同时引发了多重治理争议。本文以该模式的电商经济属性界定与平台治理规范适用为核心议题,结合行为经济学“默认选项偏误”与法律经济学理论,剖析平台技术架构对消费者决策的影响机理,通过类型化分析揭示其兼具电商交易与消费信贷的双重属性,并从合同相对性及功能监管理论视角,对“类型化认定”标准进行法理阐释,主张应依据运营主体差异分别适用电商平台治理规则与消费金融监管规范。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层面,系统梳理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及解除权等核心权利在“先用后付”场景下的实现困境;同时突破“平台-消费者”二元分析框架,引入商家主体,剖析该模式对商家权利义务的影响。研究发现,平台默认开通与开通容易取消难构成对消费者意思自治的隐性侵蚀;未付款状态下损失认定的争议暴露出传统电商售后理论的回应滞后;七日无理由退货权与合同撤销权的行使亦面临特殊挑战,而多方主体的利益博弈也使得治理方案的设计需兼顾多元诉求。针对上述问题,本文从强化平台信息披露机制、优化小额争议处理、推进平台协同治理、平衡多方利益等维度提出治理优化建议,以期在鼓励数字支付创新与筑牢用户权益保障屏障之间寻求平衡,同时实现多方主体的利益共赢,为“先用后付”模式的健康发展提供理论参考与治理方案。

## 关键词

先用后付, 电商支付, 平台治理, 消费者保护, 商业模式

# An Analysis of the Legal Nature and Regulatory Application of “Buy Now, Pay Later”

Mingyi Sun

School of Law, Jiangsu University, Zhenjiang Jiangsu

Received: April 1, 2026; accepted: April 16, 2026; published: June 26, 2026

## Abstract

As a new payment model in the digital consumption sector, “buy now, pay later” has enhanced transactional convenience while sparking multiple governance controversies. This paper focuses on defining the e-commerce economic attributes of this model and determining the applicability of platform governance regulations. By integrating behavioral economics’ “default option bias” with legal economics theory, it analyzes how platform technical architectures influence consumer decision-making. Through typological analysis, it reveals the model’s dual nature as both an e-commerce transaction and a form of consumer credit. Furthermore,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contractual relativity and functional regulation theory, the paper provides a legal rationale for the “typological classification” criteria, arguing that e-commerce platform governance rules and consumer finance regulatory norms should be applied separately based on differences in the operating entities. Regarding consumer rights protection, the study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challenges in realizing core rights—such as the right to information, the right to autonomous choice, and the right of rescission—within “use-now-pay-later” scenarios; simultaneously, it transcends the “platform-consumer” binary analytical framework by introducing merchant entities to analyze the model’s impact on merchant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The study finds that platforms’ default activation of services and the ease of activation coupled with the difficulty of cancellation constitute a subtle erosion of consumers’ autonomy of will; disputes over loss determination in unpaid statuses expose the lag in response from traditional e-commerce after-sales theories; the exercise of the seven-day no-reason return right and the right to rescind the contract also faces unique challenges, while the interplay of interests among multiple parties necessitates that governance solutions balance diverse demands. In response to these issues, this paper proposes governance optimization recommendations across several dimensions, including strengthening platform information disclosure mechanisms, optimizing the resolution of small-value disputes, promoting collaborative platform governance, and balancing the interests of multiple parties. The aim is to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encouraging innovation in digital payments and fortifying safeguards for user rights, while achieving a win-win outcome for all stakeholders. This study provides theoretical insights and governance solutions to support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buy now, pay later” model.

## Keywords

Buy Now, Pay Later, E-Commerce Payments, Platform Governance, Consumer Protection, Business Model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平台技术的发展，“先用后付”支付模式在电商平台迅速普及，消费者可“0元”下单体验商品后再行付款。这一模式凭借低门槛、高便捷性的特征，成为平台提升交易转化、激活下沉市场消费潜力的重要手段[1]，在促进电商交易转化、提升用户体验的同时，也引发了诸多治理争议，例如，其经济属性究竟属于电商交易关系还是信贷关系？消费者在未付款前收到假货能否主张惩罚性赔偿？平台默认开通、取消困难的做法是否符合平台治理规范？商家在该模式中承担何种风险与义务？平台、商家与资金方的风险分担机制是否合理？这些问题都有待理论回应与实践澄清。

## 2. “先用后付”的电商经济属性分析

“先用后付”经济属性的界定，是解决其规范适用问题的理论前提。当前，学界与实务界对此存在电商交易关系说与消费信贷关系说的分歧，二者各有其规范依据与解释空间，也各自面临适用困境。下面笔者将从双重视角展开系统分析。

### 2.1. 电商交易关系视角的定性分析

从现有实践案例观察，平台与司法实践倾向于将“先用后付”定性为电商交易关系<sup>1</sup>。这一裁判立场具有坚实的理论与实践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后文简称《民法典》)第595条<sup>2</sup>规定：“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在“先用后付”模式中，商家发货、消费者收货，标的物所有权发生转移，双方具备电商交易的全部核心要素。在交易中付款时间的延后，可能仅涉及交易条件的约定，并不改变交易的电商本质。

从交易结构分析，“先用后付”契合电商交易的构成要件。首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消费者下单时选择“先用后付”选项，商家接单发货，双方形成订立交易的合意。其次，标的物与价款的交换关系成立。商家负有交付商品的义务，消费者负有支付价款的义务，形成对待给付关系。再次，交易内容符合电商特征。商品详情、价格、数量、交付方式等买卖交易必备条款均已明确。

### 2.2. 消费信贷关系视角的定性分析

“先用后付”的核心机制是先获得商品、后支付价款，这一安排实质上是商家或平台向消费者提供的信用服务。从功能视角观察，消费者获得了一定期限的支付延期，无需即时支付对价即可占有使用商品，这与消费信贷的功能高度契合[2]。

从本质上看，“先用后付”主要具有以下消费信贷特征：一是从信用本质看，信用支付的功能在于使主体无须立即支付对价即可获得商品、服务或货币。“先用后付”完全符合这一定义：消费者凭借平台评估的信用额度，获得延期付款的资格。二是从交易结构看，部分“先用后付”产品设置了逾期费用、分期服务费等成本项目，这些费用具有资金成本的实质特征。三是从风险分配看，平台或商家承担消费者违约的风险，这种信用风险的承担也是信用服务的典型特征。

从法人独立性原则分析，若“先用后付”的授信主体为平台旗下持牌金融子公司或第三方持牌金融机构，那么该金融主体作为独立法人，与电商平台、商家分属不同法律主体，其与消费者之间形成的信用授信关系，独立于消费者与商家的买卖合同关系，此种情形下认定为消费信贷关系，是对法人独立性原则的遵循。同时，此类模式中消费者与金融机构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突破了原有的合同相对性，也成为定性为消费信贷关系的重要依据。

### 2.3. 双重视角的比较与评析

相较之下，电商交易关系说具有简明实用的优势。消费者在交易过程中认为自己是买东西而非借钱，这种形式最符合消费者的交易认知，同时与现行《民法典》及电商法规的规则体系衔接顺畅，可直接适用买卖合同相关规定；这种形式也为消费者提供了清晰的保护路径：商品质量问题可主张违约责任，商家违约可拒绝付款。

从实践角度出发，依照现有案例观察，相关方倾向于采取综合认定路径。在名为买卖、实为借贷类

<sup>1</sup>康晓敏、康晓江等民间借贷纠纷案[Z].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5)民申字第 2128 号, 2015-09-21, <http://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9876543210abcdef>, 2026-03-29.

<sup>2</sup><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33181.html>

案的处理规则中，最高法院指出，关系的性质界定，不应受制于当事人之间签订合同的外观和名称，而应由当事人的真实意思和实质内容来决定。这一规则同样适用于“先用后付”的定性<sup>[3]</sup>。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认为，“先用后付”的属性应采类型化认定立场：对于平台自行设置的“先用后付”，应当认定为电商交易关系，适用《民法典》及电子商务法等相关规定；对于第三方服务型、授信主体为持牌金融机构的“先用后付”，应当认定为消费信贷关系，适用消费金融相关法律法规及金融消费者保护规则。

这一认定路径既尊重商业模式的多样性，也符合规范适用的准确性要求。诚如江苏省高院课题组所言，“不同主体提供的信用都能够解决消费者的金融需求，并不是所有的信用消费都是金融贷款，普通商家同样可以授信消费者”<sup>3</sup>。对“先用后付”属性的认定，应当回归商业实践本身，而非简单套用某一固定的理论标签。

### 3. “先用后付”模式下多元主体的权利义务

现有研究多围绕“平台 - 消费者”二元框架展开权益分析，忽视了商家作为交易核心主体的权利义务。事实上，“先用后付”模式的运行依赖于多方主体的协同，其治理困境也源于多方利益的失衡。

#### 3.1. 消费者核心权利的实现困境

行为经济学中的默认选项偏误理论指出，个体在决策时具有强烈的“维持现状偏差”，平台将某一选项设置为默认值时，消费者往往会无意识地接受该选项，而非主动选择其他方案<sup>[4]</sup>。法律经济学则认为，平台作为理性经济人，会通过技术架构的设计降低自身运营成本、提升交易效率，同时利用信息不对称与消费者的有限理性，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sup>[5]</sup>。“先用后付”模式中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等权利的受损，本质上是平台利用“默认选项偏误”与技术优势，对消费者决策进行引导与干预的结果，也是平台理性经济人行为的体现。

##### 3.1.1. 知情权保障与平台规则规制

“先用后付”模式中，平台未经消费者明确同意即默认开通该功能的现象较为普遍，这一做法直接触及消费者知情权与自主选择权的保护边界。从众多投诉案例观察，电商平台往往将“先用后付”设置为默认支付方式，消费者在购物流程中无感开通，待收到扣款通知时方知己使用该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sup>4</sup>(后文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9条赋予消费者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自主选择权的核心要义在于，消费者有权决定接受何种服务、以何种方式接受服务。默认开通模式将“先用后付”强加于消费者，实质上剥夺了消费者比较、衡量和选择的机会，侵害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6条，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先用后付”涉及付款方式的根本性变更，直接关系消费者的财产权益，属于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平台有义务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

从告知方式看，平台应当以显著方式、在消费者开通前进行明确告知，而非将相关信息隐藏于冗长晦涩的用户协议之中。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266号确立了重要规则：对于收集个人信息的行为，即便属于“为订立、履行合同所必需”，也仍需履行告知义务<sup>[4]</sup>。举重以明轻，对于直接关涉消费

<sup>3</sup>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关于消费信贷法律规制的调研报告[N]. 人民法院报, 2024-08-15(05).

[https://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4-08/15/content\\_229641.htm](https://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4-08/15/content_229641.htm), 2026-03-29.

<sup>4</sup>[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1/03/content\\_5557118.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1/03/content_5557118.htm)

者财产权益的付款安排，更应履行充分告知义务。

实践中，部分平台在活动规则中设置模糊不清的条款，对消费者理解产生争议时如何解释，《民法典》第 498 条提供了明确指引：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这意味着，当平台对付款条件、逾期后果的表述模糊不清时，应当采纳有利于消费者的解释。

### 3.1.2. 自主选择权的实现障碍

“开通容易取消难”是“先用后付”消费者投诉的重灾区<sup>5</sup>，消费者往往在毫不知情或仅需简单点击即可开通该功能，但欲关闭时却面临诸多阻碍，如取消按钮需多次页面跳转才能点击、取消过程中频繁弹出“取消后将无法享受优惠”等干扰提示，甚至出现“存在履约中的订单，无法确认关闭服务”等情形，而从性质分析，这一现象构成对消费者自主选择权的实质侵害；《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9 条赋予消费者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该权利不仅包括选择接受的自由，更包括选择不接受的自由<sup>6</sup>，平台通过技术手段限制消费者退出，实质是限制消费者的意思自治，更有甚者，部分平台在消费者关闭该功能后，系统会在下次进入购物页面时强制将支付方式默认为“先用后付”，这种“关闭-自动恢复”的设计，不尊重消费者的拒绝意愿，构成对自主选择权的持续性侵害，属于变相强制交易；基于此，对关闭渠道提出便捷性要求具有规范正当性，人民法院报建议，应出台统一整改规则，改变“先用后付”默认设置，提供便捷取消入口并简化步骤，在页面作显要提示，同时加强该功能使用的身份验证和支付提醒，避免因误触引发纠纷，为构建关闭渠道便捷性标准提供了有益参考。

### 3.1.3. 消费者解除权的行使

“先用后付”模式下，消费者的七日无理由退货权利行使及误操作下单后的救济途径，是实践中常见的消费纠纷焦点，二者均需结合法律规定、司法案例及相关规范，明确权利边界与实现路径，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先用后付”模式不影响消费者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这一权利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5 条赋予网络购物消费者的法定权利，其适用以网络购物这一交易方式为核心依据，与具体支付方式无关，无论消费者采用即时付款、分期付款还是“先用后付”，均依法享有该权利，这一原则也与《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sup>7</sup>中“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通过网络购买商品，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可退货”的规定相一致。需要注意的是，消费者行使七日无理由退货权时，应妥善保管商品、避免毁损，否则可能丧失退货权；同时，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签收时转移至消费者，退货过程中商品毁损的风险由消费者承担，这一风险分配规则与支付方式无关，也符合相关暂行办法中对商品完好标准及风险承担的要求。

除退货问题外，“先用后付”模式下，因界面诱导、操作失误导致的误开通功能或误下单情形也时有发生，明确相应救济途径至关重要。从法律层面看，误操作下单可能构成意思表示不真实，《民法典》第 147 条规定，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结合相关司法解释，重大误解的构成需满足：行为人对行为性质、标的物信息等产生错误认识，且按照通常理解，若无该错误认识则不会作出相应意思表示。在“先用后付”误下单场景中，消费者可能对是

<sup>5</sup>警惕“先用后付”消费模式“套路”消费者[N]. 人民法院报, 2025-10-14(06).

[https://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5-10/14/content\\_245678.htm](https://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5-10/14/content_245678.htm), 2026-03-29.

<sup>6</sup>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关于消费信贷法律规制的调研报告[N]. 人民法院报, 2024-08-15(05).

[https://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4-08/15/content\\_229641.htm](https://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4-08/15/content_229641.htm), 2026-03-29.

<sup>7</sup>[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1/03/content\\_5557118.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1/03/content_5557118.htm)

否下单、支付方式、商品信息产生错误认识，例如不慎点击“0元下单”按钮完成交易、误将“0元购”理解为免费赠送、未注意到默认支付方式等，这些情形均可能构成重大误解，消费者可据此主张撤销合同。需要注意的是，撤销权的行使受除斥期间限制，根据《民法典》第152条规定，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因此，消费者发现误操作后，应当及时收集证据、联系平台客服、申请撤销交易，必要时可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主张权利，也可向消委会、12345热线求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3.2. 商家在“先用后付”模式中的权利与义务

商家作为商品的提供者与买卖合同的一方主体，是“先用后付”模式的重要参与方，该模式在为商家带来交易增量的同时，也使其承担了新的权利义务与经营风险。相较于传统支付模式，商家在“先用后付”模式中的权利义务呈现出明显的特殊性：

商家的核心权利表现在诸多方面：首先，借助“先用后付”的低门槛特征，商家可以吸引更多消费者下单，提升商品的销量与店铺的流量[6]，这也是商家最主要的权利；二是账款回收保障权，在平台或资金方参与的模式中，消费者的付款义务通常由平台或资金方先行垫付，商家可快速回收账款，降低应收账款的周转风险[7]；三是平台协同维权，当消费者逾期付款或恶意违约时，商家有权要求平台提供消费者的相关信息，并协同平台进行账款催收，降低自身的维权成本。

与权利相对应的，商家还应承担以下核心义务：一是商品质量担保义务，相较于传统模式，“先用后付”模式下消费者对商品质量的期待更高，商家需严格履行商品质量担保义务，避免因质量问题引发消费者拒付；二是退款配合义务，当消费者行使七日无理由退货权或因商品质量问题要求退款时，商家需及时配合平台完成退款流程，不得无故拖延；三是信息披露配合义务，商家需配合平台向消费者披露商品的真实信息，不得与平台合谋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

此外，商家在该模式中还面临平台规则的单方制约风险。平台作为规则制定者，往往会通过格式条款将更多的风险转移给商家，如约定“消费者逾期付款的，商家需承担80%以上的损失”“消费者拒付的，商家需无条件接受退货”等，商家因处于平台的优势地位之下，往往只能被动接受，导致自身的权利义务失衡[8]。

## 4. “先用后付”平台治理的优化路径

“先用后付”作为数字消费领域的创新支付模式，其规范适用面临多重挑战。而治理方案的设计不仅需要兼顾商业创新与消费者保护，更需要立足平台、商家、资金方的多方利益博弈，实现多元主体的利益平衡。从平台经济研究视角出发，完善路径的探讨应当兼顾商业创新与用户保护，既要有对现行规则的审慎分析，也要有对未来发展的前瞻思考。以下从平台治理维度提出优化建议。

### 4.1. 平台规则的合规改造：强化信息披露机制

“先用后付”模式下消费者权益受损，根源于信息不对称与平台对“默认选项偏误”的不当利用<sup>8</sup>。平台追求所谓便捷的用户体验，将“先用后付”选项默认弹出、与必经的支付流程硬性捆绑，消费者在“一键下单”的流畅体验中无意识地开通服务，对以服务费、手续费、逾期费等名目收取的交易成本知之甚少。上海消保委投诉分析显示，消费者反映的主要问题包括：服务规则不够明晰，平台未明确告知相关规则、法律风险；取消方式过于隐蔽，需多级点开菜单才能关闭。因此，平台规则的合规改造，核心是通过“全流程、显著性的信息披露机制”，弥补消费者的有限理性，抵消平台技术架构对消费者决策

<sup>8</sup>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市消保委发布八大消费“新雷区” [EB/OL]. 2026-03-13. <https://web.shobserver.com/staticsg/res/html/web/newsDetail.html?id=1081164>, 2026-03-29.

的不当干预。

本文建议行业监管部门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出台“先用后付”信息披露指引，从以下层面推动平台规则合规改造：

其一，开通前强制告知。平台应当以显著方式、在消费者开通前明确告知以下信息：授信主体身份、付款期限的具体时长与起算时点、逾期未付款的法律后果、取消功能的具体路径。告知应当采用弹窗、单独页面等显著方式，而非将相关信息隐藏于冗长协议之中。

其二，支付环节二次确认。对于自动扣款情形，平台应当设置二次确认机制。消费者确认收货触发付款前，应当再次提示付款金额、付款对象、扣款时间，避免消费者在不知情状态下被扣款。

其三，规则文本的可及性与可读性改造。关键条款应当以加粗字体、放大字号、标蓝颜色等明显标识方式呈现，不得以电商平台设计性阻碍隐藏关键信息。

其四，禁止误导性宣传。应当规范行业标准，禁止商家使用“0元购”、“0元试用”等可能误导消费者的宣传用语。若确需使用此类表述，必须以同等显著方式标明“需后续付款”“延期付款”等真实含义，否则构成虚假宣传。

#### 4.2. 优化小额争议的便捷处理机制

“先用后付”涉及的单笔交易金额通常较小，但消费者维权成本相对较高。当消费者遭遇商品质量问题、误操作下单、不当扣款等情形时，诉讼途径面临时间长、成本高、程序繁的困境，加之未付款状态下损失认定的争议，消费者往往陷入“小额损失、大额维权成本”的尴尬境地<sup>9</sup>；同时，商家在面对消费者的不合理拒付时，也面临维权成本高、处理效率低的问题，进而导致商家对“先用后付”模式的抵触。上海消保委2024年受理的2318件“先用后付”投诉[6]，反映出消费者对高效、便捷纠纷解决机制的迫切需求。对此，本文建议从以下层面优化“先用后付”纠纷解决机制：

其一，建立平台内部快速处理通道。平台应当设置专门的“先用后付”争议处理入口，配备专职客服人员，明确处理时限(如48小时内响应、7个工作日内解决)。对于消费者反映的误开通、误扣款、商品质量争议等问题，平台应先行协调处理，不得以只是技术服务提供方为由推诿。

其二，引入在线调解与仲裁机制。借鉴天津“公证提存+线上调解”模式，探索建立“先用后付”纠纷在线调解平台。消费者可通过平台提交投诉材料、上传证据、在线沟通，调解员在线组织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引导当事人进入小额仲裁程序，实现纠纷快速终局。

其三，建立小额诉讼绿色通道。对于标的额较小、事实清楚的“先用后付”纠纷，人民法院应当优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9]，简化审理流程，缩短审理周期，降低消费者诉讼成本。

#### 4.3. 监管协同的推进：电商监管与金融监管的衔接

“先用后付”横跨消费交易与金融服务两大领域，其监管涉及市场监管部门与金融监管部门。实践中，存在两类问题：一是监管真空，部分“先用后付”产品以“技术服务”名义规避金融监管，授信审核宽松、消费者保护缺失；二是监管重叠，不同部门对同一问题的监管要求可能存在差异，增加平台合规成本。上海消保委指出，提升预付式消费资金安全系数，需要进一步加强规范和管理，建立第三方资金存管制度。而从多元利益平衡的视角，监管协同的核心是明确市场监管部门与金融监管部门的分工边界，同时将商家、资金方的监管纳入体系，避免监管责任的空白与重叠。对此，市场监管部门与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通过以下路径明确职责分工，形成监管合力。

<sup>9</sup>以案释法：警惕！“先用后付”买到假货，这种情形可能无法退一赔三[N/OL]. 温州市司法局, 2025-04-27. [https://sifa.wenzhou.gov.cn/art/2025/4/27/art\\_1680223\\_58931050.html](https://sifa.wenzhou.gov.cn/art/2025/4/27/art_1680223_58931050.html), 2026-03-30.

其一，明确监管分工边界。对于授信主体为持牌金融机构的“先用后付”，由金融监管部门负责监管，重点审查信贷资质、授信流程、利率上限、征信报送等；对于授信主体为商家或平台的“先用后付”，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监管，重点审查格式条款、信息披露、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其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两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平台，互通“先用后付”经营者备案信息、投诉举报数据、行政处罚记录，实现监管信息互联互通。

其三，探索资金存管制度。借鉴预付式消费资金监管经验，对于涉及大额预收款的“先用后付”产品，可探索引入第三方资金存管机制。消费者确认收货后，资金方由存管账户划转至商家，防止商家挪用资金<sup>[1]</sup>。

其四，完善信用治理衔接。推动“先用后付”逾期信息与征信系统的有序对接，但应当设置合理门槛——逾期多长时间、逾期金额多大方可报送？是否设置催收前置程序？是否保障消费者的异议权？这些问题需明确规范，防止征信滥用。

#### 4.4. 强化商家的主体地位，建立多方协商的规则制定机制

当前“先用后付”模式的规则制定权主要由平台独占，商家与资金方的话语权较弱，是导致利益失衡的重要原因。因此，治理优化的重要路径之一，是强化商家的主体地位，建立平台、商家、资金方多方协商的规则制定机制，应当从以下层面出发。

首先要求平台在制定或修改“先用后付”相关规则时，必须征求入驻商家与合作资金方的意见，对于涉及利益分配、风险分担的核心条款，需经多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实施；其次由行业协会牵头，成立“先用后付”多方协商委员会，委员会由平台代表、商家代表、资金方代表、消费者代表、法律专家组成，负责规则的制定、修改与争议调解，实现规则制定的民主化与科学化；最后赋予商家与资金方对平台不合理规则的异议权，商家与资金方可向行业协会或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经审查确认规则不合理的，平台需限期整改。

### 5. 结论

“先用后付”作为数字消费领域的新型支付模式，在提升交易效率、促进消费升级的同时，也对传统电商治理框架提出了多维挑战。本文通过对该模式电商经济属性的类型化分析，揭示了其兼具电商交易与消费信贷双重属性的复合特征，主张应依据授信主体差异分别适用电商平台治理规则与消费金融监管规范，以实现规范适用的精准性与包容性。

同时，本文突破现有“平台-消费者”二元分析框架，引入商家主体并剖析平台、商家、资金方的商业合作与风险分担机制后发现，“先用后付”模式的治理困境不仅源于消费者与平台的权利义务失衡，更源于多方主体的利益博弈与失衡：平台作为规则制定者，通过格式条款将更多风险转移给商家；资金方在合作中承担了核心的信用风险，却仅获得少量收益；商家承担了过多的消费者违约风险，与交易增量收益不匹配。而这种多方利益失衡，最终会传导至消费者层面，引发整个模式的运营与治理问题。此外，未付款状态下损失认定的争议，也暴露出传统售后理论对新型支付模式的回应滞后，需要通过制度设计予以破解。

面向未来，“先用后付”的健康发展应坚持鼓励创新与适度监管并重、消费者保护与多方利益平衡兼顾的价值取向。建议从强化平台信息披露机制、构建小额争议便捷处理机制、推进金融监管与市场监管协同、完善行业规范与平台自治、强化商家主体地位、建立多方协商规则制定机制等维度，逐步优化治理供给。唯有在尊重电商商业模式多样性的前提下，筑牢用户权益保障的制度屏障，同时实现平台、商家、资金方的多方利益共赢，方能实现数字支付市场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让技术创新真正服务于消费

---

者福祉的提升与电商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 参考文献

- [1] 王建文. 我国预付式消费模式的法律规制[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2, 30(5): 146-155.
- [2] 杨东, 高一乘. 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 数字法学范式[J]. 法学杂志, 2023, 44(2): 23-37.
- [3] 梁红闯. “先买后付”模式下的消费者过度负债风险与权益保护法律机制构建[J]. 电子商务评论, 2025, 14(10): 397-404.
- [4] 侯忠群.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对预付式消费现实困境的解决之道[J]. 中国律师, 2024(7): 30-32.
- [5] 波斯纳. 法律的经济分析[M]. 蒋兆康, 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7: 123-145.
- [6] 任超. 网上支付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的完善[J]. 法学, 2015(5): 82-91.
- [7] 刘剑文. 发挥税法力量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J]. 税务研究, 2024(5): 24-28.
- [8] 王承堂. 电子商务平台守门人责任研究[J]. 中国法学, 2025(5): 124-144.
- [9] 巴曙松, 沈长征. 从金融结构角度探讨金融监管体制改革[J]. 当代财经, 2016(9): 43-51.